

股票代號：5345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0樓1001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4 年度私募執行情形.....	14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5
五、11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34
壹拾、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選舉事項

柒、 其他議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 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0 樓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01 會議室)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
- 四、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肆、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事項

討論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

陸、 選舉事項

補選兩席獨立董事案。

柒、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均不分派酬勞。

四、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毛聖歲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5-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虧損撥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2,919,88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2,038,3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4,958,187)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擬不分派股息。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逾 50,000,000 股，擬分 5 次辦理，每次不超過 1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1.辦理私募之目的：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將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整體營運情形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因應市場之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

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委請國泰證券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書，故本公司預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應屬合理。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第 34-39 頁附件五。

3.特定人選擇方式：可能之應募人屬內部人、關係人或其他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故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法人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昭卿		法人代表
謝岱玲		法人代表
謝岱杰		法人代表
謝凱安		法人代表

應募人名稱	法人前十大股東持股數暨比例		
	姓名	出資額	比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謝岱玲	18,200,000	70%
	黃美麗	7,800,000	30%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楊詠淇	600,000	55%
	謝凱安	500,000	45%
杰爾發有限公司	謝岱杰	500,000	100%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洽之。

4.不採公開募集發行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

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以維繫公司營運及確保股東權益。

5.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擬採分次辦理，或授權董事會決議得併次辦理。

次數	私募股數 (每次不逾)	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 租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 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 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 公司股東之利益。
第二次	10,000,000 股	
第三次	10,000,000 股	
第四次	10,000,000 股	
第五次	10,000,000 股	

6.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已洽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報告，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第 34-39 頁附件五。

7. 授權董事會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必要，得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決議原私募計畫仍屬可行，得免退還所收取股款予應募人。

8.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兩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獨立董事張婉婷及柳靜枝因職涯規劃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0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故共補選 2 名獨立董事。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就任，其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補選當選日至 116 年 9 月 9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補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莊文玉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經歷： 昱昌法律事務所 實習律師/執業律師 恩典法律事務所 執業律師 現職：安博法律事務所 執業律師	0 股
林學祥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經歷： 炎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暨副總經理 現職： 創藝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創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業務需求，115 年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之新任獨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請股東會解除其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181 仟元，較 113 年 6,608 仟元增加 250.8%，114 年稅後淨損 12,038 仟元較 113 年稅後淨損 71,103 仟元減少 59,065 仟元。茲將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181	6,608	16,573	250.8
營業成本	(17,312)	(20,361)	(3,049)	(14.97)
營業毛利	5,869	(13,753)	19,622	142.67
營業費用	(20,612)	(56,769)	(36,157)	(63.69)
營業淨損	(14,743)	(70,522)	(55,779)	(79.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05	(581)	3,286	565.58
稅前淨損	(12,038)	(71,103)	(59,065)	(83.07)
稅後淨損	(12,038)	(71,103)	(59,065)	(83.07)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二)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12,038)	(71,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82)	(55,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878	(7,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26)	211,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29	150,759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59	4.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855.89	7,862.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96.79	2,288.82	
	速動比率(%)	3,836.83	1,779.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139.39	-28,115.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41.93	
	權益報酬率(%)	-5.46	-46.5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	-3.90	-18.66
		稅前	-3.19	-18.81
	純益率(%)	-51.93	-1,076.01	
	每股盈餘(元)	-0.32	-2.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產品策略調整：以「B-Power 永久電瓶電力裝置」為核心主力，淡化階段性外掛產品；透過網路與實體通路（汽車百貨、保養廠）同步推廣，強化安裝支援服務。
- 2.品質與技術精進：整合實驗室數據與市場實測經驗，針對多元車種與環境持續優化；並建立客訴分析機制，從設計、材料及生產端落實 PDCA 改善，提升產品可靠度。
- 3.市場佈局與綜效：針對創新產品之挑戰，初期專注提升 B-Power 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信任感；待市場根基穩固後，進一步帶動「EzCon 輕鬆控安全宅系統」之連鎖銷售綜效。
- 4.營運成本控管：優化人力配置並嚴格控管營業費用，確保資金運用效益最大化。
- 5.土地開發與資產布局：本公司已完成屏東車站周邊土地購入，此舉旨在深化長期資產配置。目前正積極進行開發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畫，預期結合未來區域發展潛力，為公司創造多元化營收來源，並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健性。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雙軌並進，策略轉型

本年度確立「科技資產化、營建專業化」為經營主軸。在維持既有 B-Power 產品市場運作之同時，全面啟動營建事業體，鎖定北部精華區開發，達成公司產業結構之升級與長期獲利模式之轉換。

(二)產品策略與去化計畫

1. B-Power 存貨效能最大化：持續優化既有庫存去化管道，採取「專案促銷」與「通路整合」並行策略。透過全台汽車百貨與保養廠體系，加速資金回籠，將資源轉向投入高投報率之營建項目。
2. 品牌信譽延續：利用 B-Power 建立的通路信任感與 EzCon 安全宅控制技術，作為未來建設品牌之「科技標配」優勢，打造差異化住宅產品。

(三)營建事業開發重點（北部都更與自地自建）

1. 深耕都更與危老重建：鎖定大台北地區及北部核心城鎮，積極評估具潛力之都市更新案件。優先投入危老重建專案，利用政府獎勵政策縮短開發週期。
2. 開發模式多元化：
 - (1) 都市更新與合建：針對屏東車站土地及後續購入之精華地段進行開發可行性研究，強化資產活化價值。
 - (2) 專業委建與管理：以專業經營團隊爭取優質委建案，降低初期土地取得成本，建立營造實績。
3. 專業團隊建置：招攬具備建築設計、法務規畫及營造監理之專業人才，建構完整的建築開發作業體系。

(四)營運管理與財務策略

1. 精準控管成本：延續樽節精神，優化人力結構以因應營建業之專業需求，確保開發案之預算執行符合預期目標。
2. 資金運用極大化：透過 B-Power 存貨去化之現金流，支持營建事業初期之規畫與簽約費用，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

董事長：王昭卿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葉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5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私募股數	不逾 50,000,000 股，擬分 5 次辦理，每次不超過 10,000,000 股。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了解，若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
執行進度	由於本私募案於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其他說明	為配合營運發展，將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若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採分次辦理，或授權董事會決議得併次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收貨單位時認列收入，與客戶所約定之不同銷售交易條件，將影響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故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完整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發函詢證及收入細項測試，抽查訂單、出貨單、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由於產品涉及創新設計，後續可能因產品及所備零件組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庫齡區間。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毛聖歲 
韓沂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3626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瓊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420	55	150,730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41	2	26,671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439	2	727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	-	5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	-	8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797	12	40,621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802	4	10,617	5
	<u>162,805</u>	<u>75</u>	<u>229,979</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2	-	1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977	1	2,8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58	-	3,4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1,022	24	-	-
1780 無形資產	887	-	681	-
1980 存出保證金	427	-	666	-
	<u>55,193</u>	<u>25</u>	<u>7,829</u>	<u>3</u>
資產總計	<u>\$ 217,998</u>	<u>100</u>	<u>237,8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9		255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580		2580	
	<u>5145</u>		<u>5145</u>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權益總計	<u>9610</u>		<u>96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998</u>	<u>100</u>	<u>237,808</u>	<u>100</u>



董事長：王昭卿



經理人：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3,181	100	6,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7,312	75	20,361	308
5950 營業毛利(損)	5,869	25	(13,753)	(20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56	12	16,191	245
6200 管理費用	15,607	68	24,961	3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9	15,591	2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	-	4	-
營業費用合計	20,592	89	56,747	859
6900 營業淨損	(14,723)	(64)	(70,500)	(1,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12	4	643	10
7010 其他收入	704	3	67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5	5	(1,572)	(24)
7510 財務成本	(66)	-	(252)	(4)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	-	(96)	1
	2,685	12	(603)	(9)
稅前淨損	(12,038)	(52)	(71,103)	(1,07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12,038)	(52)	(71,103)	(1,07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8)	(52)	(71,103)	(1,07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0.32)		(2.51)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766	(101,817)	-	78,949
本期淨損	-	-	(71,103)	-	(71,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103)	-	(71,103)
現金增資	197,950	20,795	-	-	218,74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950	21,561	(172,920)	-	226,591
本期淨損	-	-	(12,038)	-	(1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38)	-	(12,03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950	21,561	(184,958)	-	214,553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38)	(71,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3	3,946
攤銷費用	66	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3)	1,270
利息費用	66	252
利息收入	(812)	(643)
股利收入	(166)	(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	9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1)	25
租賃修改利益	(69)	(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6	4,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34)	(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	(521)
其他應收款	(57)	(9)
存貨	(34,198)	10,679
預付款項	1,543	3,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925)	13,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8)	217
應付帳款	45	(4,400)
其他應付款	(4,961)	1,273
其他流動負債	27	(26)
負債準備	43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4)	(2,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49)	10,158
調整項目合計	(40,613)	15,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51)	(56,001)
收取之利息	812	643
支付之利息	(66)	(252)
支付之所得稅	(57)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62)	(55,672)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53	21,1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	208
收取之股利	166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878</u>	<u>(6,8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160
短期借款減少	-	(9,4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
租賃本金償還	(2,233)	(2,602)
現金增資	-	218,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26)</u>	<u>211,8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310)	149,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730	1,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420</u>	<u>150,730</u>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昭卿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馥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馥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馥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馥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馥鴻集團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收貨單位時認列收入，與客戶所約定之不同銷售交易條件，將影響馥鴻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故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完整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馥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馥鴻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發函詢證及收入細項測試，抽查訂單、出貨單、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於財務報導日有關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馥鴻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由於產品涉及創新設計，後續可能因產品及所備零件組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馥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庫齡區間。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馥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馥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馥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馥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馥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馥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馥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毛聖歲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3626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魏鴻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揚證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429	55	150,759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5,141	2	26,671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5,439	2	7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	-	5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	-	8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797	11	40,621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8,813	5	10,62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	122	-
	<u>162,947</u>	<u>75</u>	<u>230,141</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77	1	2,8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58	-	3,4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51,022	24	-	-
1780 無形資產	887	-	6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7	-	666	-
	<u>55,071</u>	<u>25</u>	<u>7,687</u>	<u>3</u>
資產總計	<u>\$ 218,018</u>	<u>100</u>	<u>237,8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	2130	-
1110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1120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11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	2280	-
114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非流動負債：				
1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	2550	-
12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	2580	-
	<u>68</u>	<u>-</u>	<u>1,157</u>	<u>-</u>
	<u>68</u>	<u>-</u>	<u>1,182</u>	<u>-</u>
	<u>3,465</u>	<u>2</u>	<u>11,237</u>	<u>4</u>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77,950	173	377,950	159
資本公積	21,561	10	21,561	9
待彌補虧損	(184,958)	(85)	(172,920)	(72)
權益總計	<u>214,553</u>	<u>98</u>	<u>226,591</u>	<u>96</u>
	<u>\$ 218,018</u>	<u>100</u>	<u>237,828</u>	<u>100</u>



董事長：王昭卿



經理人：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3,181	100	6,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7,312	75	20,361	308
5950 營業毛利(損)	5,869	25	(13,753)	(20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56	12	16,191	245
6200 管理費用	15,627	68	24,983	3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9	15,591	2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2	-	4	-
	20,612	89	56,769	859
營業淨損	(14,743)	(64)	(70,522)	(1,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12	4	644	10
7010 其他收入	704	3	59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5	5	(1,572)	(2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66)	-	(252)	(4)
	2,705	12	(581)	(9)
稅前淨損	(12,038)	(52)	(71,103)	(1,07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12,038)	(52)	(71,103)	(1,07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8)	(52)	(71,103)	(1,07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元)	\$ (0.32)		(2.51)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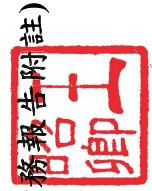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00	766	(101,817)	78,949
本期淨損	-	-	(71,103)	(71,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103)	(71,103)
現金增資	197,950	20,795	-	218,74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950	21,561	(172,920)	226,591
本期淨損	-	-	(12,038)	(1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38)	(12,03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950	21,561	(184,958)	214,553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38)	(71,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3	3,946
攤銷費用	66	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3)	1,270
利息費用	66	252
利息收入	(812)	(644)
股利收入	(166)	(291)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1)	25
租賃修改利益	(69)	(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16</u>	<u>4,8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34)	(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	(521)
其他應收款	(57)	(9)
存貨	(34,198)	10,679
預付款項	1,543	3,232
其他流動資產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36,925)</u>	<u>13,1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8)	217
應付帳款	45	(4,400)
其他應付款	(4,961)	1,293
負債準備	43	(48)
其他流動負債	27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5,024)</u>	<u>(2,9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949)</u>	<u>10,174</u>
調整項目合計	<u>(40,633)</u>	<u>15,02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71)	(56,082)
收取之利息	812	644
支付之利息	(66)	(252)
支付之所得稅	(57)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82)</u>	<u>(55,752)</u>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53	21,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	208
收取之股利	166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878</u>	<u>(7,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160
短期借款減少	-	(9,4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
租賃本金償還	(2,233)	(2,602)
現金增資	-	218,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26)</u>	<u>211,8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330)	148,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759</u>	<u>1,9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429</u>	<u>150,759</u>

董事長：王昭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馥鴻」)為發展建設開發新業務，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用於公司因應未來計畫的持續研發、產品產出、各式產品之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的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5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本私募案之額度以50,000仟股為上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每次不超過10,000仟股。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此外，本私募案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李禾謙於114年2月26日提出辭任書，辭任生效日為114年5月20日，該公司嗣於同年5月20日股東常會增、補選獨立董事張婉婷與江文伶兩席，其中獨立董事張婉婷業於115年2月26日提出辭任書，辭任生效日同為115年2月26日；另獨立董事柳靜枝業於115年3月20日提出辭任書，辭任生效日同為115年3月20日。該公司將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合計該公司董事席次變動比例為3/8，已達1/3，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情事。

另該公司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暫私募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之應募人	與公司間關係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昭卿	法人代表

謝岱玲	法人代表
謝岱杰	法人代表
謝凱安	法人代表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洽之。惟因上述可能之應募人名單仍具不確定性，且未來亦不排除其他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已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情事，且因本私募案無法完全排除後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金額為12,038仟元，114年12月31日帳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184,958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馥鴻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79年10月19日，股票於87年3月23日上櫃掛牌，目前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EzBP永久電瓶電力(電瓶)及EzCon安全宅系統。

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商品為片式電容、電阻等被動元件，惟隨著中國供應鏈興起，導致電子零組件走向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於107年底結束被動元件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全力積極轉型。該公司108年起全面進入電源管理及智慧家居應用領域發展，惟由於該領域之商品屬市場上全新產品，無任何相同或類似之商業模式可供參考，故需持續試煉及調整策略，因此該公司於全新產品面臨知名度不足及客戶信任感待提升等因素，加上受COVID-19疫情爆發衝擊業務活動，而無法與客戶面對面說明之影響下，該公司之營業規模均未達經

濟規模，並呈現稅後淨損。

該公司業於114年6月16日由「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望未來，該公司將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及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該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及生產EzBP永久電瓶電力(電瓶)及EzCon安全宅系統，惟自108年起營業規模均未達經濟規模，考量其既有產品應用市場新穎及訂單不具穩定性等因素，將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故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順利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動相關營運計畫。

該公司於114年12月底之合併負債比僅為1.82%，帳上無借款，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然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具相對迅速及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資金，該方式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投資人亦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發展建設開發新業務，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用於公司因應未來計畫的持續研發、產品產出、各式產品之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的需求，預期可提升公司的營運，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其選擇目的係以對該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 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主要係該公司目前仍屬營運轉型階段，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4.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二)之規定，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經檢視該公司一年內之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料，該公司已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考量本次私募案之最終應募人仍未確定，未來亦不排除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針對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規劃，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之特定人。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因可挹注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確保股東權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50,000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係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然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發展建設開發新業務，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用於公司因應未來計畫的持續研發、產品產出、各式產品之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的需求。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馥鴻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馥鴻所提供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馥鴻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0 日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llhome Development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六、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 二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而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上限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壹仟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

- 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致不足五人（含獨立董事），應於最近一次董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之三分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自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或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一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放，除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訴追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除需全程錄音或錄影，保存五年外，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聘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課主管及其他職員之任免及薪資，授權總經理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1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2.2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2.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2.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唯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

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公開處為之，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需當場宣布，包含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3.4 股東會記錄
 - 3.4.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4.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3.4.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董事選任相關事務，均應依此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各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候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務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18,55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卿	4,150,000	10.98
董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玲	4,150,000	10.98
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杰	7,200,000	19.05
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凱安	7,200,000	19.05
獨立董事	葉明	0	0
獨立董事	江文伶	0	0
合 計		18,550,000	49.08